

证券代码：832019

证券简称：中棉种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1月6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0月21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有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此诉讼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于2024年10月21日立案，开庭时间为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1月21日公司针对此诉讼向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反诉，2024年11月22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反诉，并将开庭时间修改为2024年12月16日。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郑州旭之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雄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与郑州旭之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和 2017 年 12 月签订了《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合作形式为：按照政府的相关要求，公司方提供项目建设土地及其相关手续，郑州旭之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旭之晟”）以公司名义报建并负责该项目建设的全部投资。双方因合作建设项目未如期推进产生纠纷，郑州旭之晟向郑州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诉讼请求理由为：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甲方（公司）提供项目建设土地及其相关手续，乙方（郑州旭之晟）以甲方名义报建并负责该项目建设的全部投资（主体建筑物及其本项目功能齐全的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勘探、设计、报建、招标、施工、监理、验收等全部资金投入。合同签订后，原告将工程保证金 1,000 万支付给被告，并且在施工过程中垫付了工程款，但因被告用地审批不通过，导致后续进展无法开展，现被告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故被告应将原告支付的工程保证金及工程款予以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原告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及于 2017 年 12 月 3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保证金 1,000 万元及利息 1,472,527.77 元（以 1,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0 月 3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 倍暂计算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后续利息计算至上述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3、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9,146,396.81 元及利息 759,493.93 元（以 9,146,396.81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 倍暂计算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后续利息计算至上述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以上暂共计 21,378,418.51 元；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反诉人与被反诉人签订《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后，因被反诉人原因，

案涉项目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办理完善，反诉人不允许被反诉人进行前期基础工程建设，但被反诉人为了其自身利益强烈要求先进行土方开挖及拉运工作，并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向反诉人出具了《承诺函》，被反诉人向反诉人出具该承诺函后，强行进场进行土方开挖及拉运工作，造成案涉土地荒废至今。

反诉请求为：1、依法判令被反诉人恢复反诉人土地原貌，并承担所有产生费用；2、依法判令被反诉人赔偿反诉人占用土地损失 151.11 万元；3、反诉诉讼费由被反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无。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案件尚未正式审理，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积极应诉，最终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
- 2、反诉状

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5 日